

唐山市人民政府

唐政字〔2024〕77号

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文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各开发区（管理区）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4〕14号）和《河北省司法厅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〉做好相关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，市政府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梳理。经研究，市政府决定，对11件市政府文件宣布失效。

附件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



附件

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

- 1.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唐山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唐政办函〔2013〕120号）
- 2.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唐山市防震减灾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的通知（唐政办字〔2016〕251号）
- 3.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唐山市安全生产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的通知（唐政办字〔2017〕182号）
- 4.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唐山市“十三五”老龄化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》的通知（唐政字〔2018〕21号）
- 5.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唐山市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工作总体方案》的通知（唐政字〔2018〕47号）
- 6.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唐政办字〔2018〕67号）
- 7.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唐山市进一步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唐政办字〔2019〕70号）
- 8.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关于在中国(河北)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唐政字〔2019〕144号）

- 9.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的实施意见（唐政办字〔2020〕128号）
- 10.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服务“六稳”“六保”进一步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有关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唐政办字〔2021〕99号）
- 11.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2年“诚信唐山”建设“保50争30”暨争创国家信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〔2022〕—12号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